

本證監會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

回應及意見：
takeoversbulletin@sfc.hk

野村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及 關連人士因違反《收購守則》 被公開批評

2018年3月5日,我們公開批評野村國際(香港)有限公司及李婉儀,指他們在發出研究報告及盈利預測時沒有遵守某些規定,違反了《收購守則》規則8及規則10。

執行人員的聲明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的“監管職能 - 上市及收購”管轄範圍內。太駱 監

摘要

- 香港野村因違反《收購守則》被公開批評
- 刊登物業估值報告的全文
- 就兩份守則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
- 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重新任命
- 收購及合併組季內工作的最新情況



與收購有關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

除非另有註明外，委員的任期為兩年，至2020年3月31日止。收購委員會、上訴委員會、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載於下文。

收購委員會

收購委員會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，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，審核有關裁定，以及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、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。收購委員會亦會應證監會的要求，審核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，並會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。

主席

祈立德先生 (Mr Clark Stephen Edward)*

副主席

陳旭陞先生*

高育賢女士, JP

劉志敏先生

麥若航先生 (Mr Maguire John Martin)

Webb David Michael先生*

委員

布朗女士 (Ms Brown Melissa)*

陳智聰先生

周怡菴 (Ms Brown Melissa)*

上訴委員會

上訴委員會覆核收購委員會的紀律裁決，目的只在於裁定由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。上訴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及多名委員組成。主席為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一名委員，而其他委員人選則因應個別情況，從收購委員會當中挑選。

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

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都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。委員將會視乎個別情況，在根據兩份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委員會的主席，或擔任上訴委員會的主席。

委員

杜淦堃先生 (Mr Dawes Victor), SC

翟紹唐先生, SC, JP

